



司法公正评价码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苏0213强清4号

2024年12月18日，本院根据罗菊萍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江苏润远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，对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清算。

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（通讯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0号中南发展大厦8楼801、802、803室；联系电话：18915321315；联系人：陈宇豪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，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